

广元市医疗保障局医保骨干网横向接入区 设备托管及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需 求 论 证 报 告

采购人：广元市医疗保障局

时 间：2021 年 07 月 12 日

为保证采购需求科学合理、符合实际，严禁豪华、重复、无用采购发生，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的规定，我单位（自行组织/委托代理机构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专业专家对本次采购项目进行需求论证。

一、项目名称：广元市医疗保障局医保骨干网横向接入区设备托管及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类别：货物 服务 工程

三、项目预算金额： / 万元

四、项目不需进行需求论证的特殊事项

（一）国家、行业有强制标准的采购项目

（二）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采购项目

（三）按照规定进行商城（场）直购、网上竞价、批量集中采购、定点采购的采购项目

（四）同一年度内，已经论证过的相同采购项目

（五）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备注：不需进行项目论证的特殊事项采购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论证方式

（一）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需求论证（市级小于 100 万元、县级小于 50 万元的采购项目）

（二）组织 3 人以上单数组成专家组进行需求论证（市级 100 万元以上、小于 500 万元，县级 50 万元以上、小于 300 万元的采购项目）

（三）组织 5 人以上单数组成专家组进行需求论证（市级 500 万元以上、县级 300 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

六、论证地点：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七、论证专家组名单

姓名	专业及职称	工作单位
黄仁佳	机电/其他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侯军	技术/其他	市政务信息中心
曹敏	技术/其他	市政务信息中心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无）。

专家组论证意见：资格条件为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基
本要求，无排他性、歧视性。

采购需求论证内容	专家论证意见
拟确定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	<p>一、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体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二、采购项目要求的特殊资格性条件：无</p> <p>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五）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采购项目履约时间和方式、验收方法和标准及其他合同实质性条款

专家组论证意见：符合采购合同相关要求。

履约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合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参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验收标准：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进行验收。

备注：项目相关验收、合同实质性条款详见附件3。

（六）其他需要论证的事项

专家组论证意见:

无

专家组成员签字:

黄仁生 侯军 范峰

采购人意见:

同意。

广元市医保骨干网横向接入区设备托管 及运维服务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为了贯彻落实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总体部署和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医疗保障信息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19〕1号）、《全国医疗保障系统核心业务区骨干网络建设指南》（医保发〔2019〕40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强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1〕23号）、《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医疗保障信息化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川医保办发〔2020〕17号）等要求，广元市医疗保障局建设市级医保骨干网横向接入区，将汇聚医保部门、定点医院、药店及经办机构信息数据，安全规范接入省医保一体化大数据平台。

二、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备注
1	设备托管	
2	运维服务	

三、主要技术及服务要求

（一）设备托管要求

★1. 本次服务所涉及硬件设备需托管至运营商核心 IDC 机房，机房应达数据中心设计规范 A 级标准（GB50174-2017）。

★2. 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 42U 机架不少于 6 个，每个机柜功率不低于 5000W，同时具备 10A/16A 国标 PDU。

★3. 供应商应提供托管机房到广元市医疗保障局、广元市政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医疗保障窗口专用数字光纤各一条，宽带不低于 200M。

★4.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配合采购人的设备供应商及其他服务供应商开展设备上架安装、链路接入、网络联调联试和故障排查等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网络信息安全检查,共同维护网络及信息系统正常运行。

(二) 运维服务要求

1. 运维服务原则

★(1) 保密性原则:对运维服务过程中获知的采购方任何系统信息均属秘密信息,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单位或个人,不得利用这些信息进行任何侵害用户方采购方系统的行为。

★(2) 规范性原则:运维服务的实施必须由专业的技术服务人员依照规范的操作流程进行,对操作过程和结果要有相应的记录,提供完整的服务报告。

★(3) 可控性原则:运维服务的工具、方法和过程要在双方认可的范围之内,保证运维服务过程的可控性。

★(4) 稳定性原则:运维服务工作不能对现有业务的正常运行产生任何影响。

2. 运维服务内容

(1) 机房巡检

每周进行一次机房巡检,检查各设备工作指示灯是否正常,有无故障告警。填写巡检记录表,对发现的告警和异常问题及时上报处理。

(2) 安全巡查

每月对服务器、网络、安全设备进行一次巡查。查看设备系统日志、安全日志,查找其中的错误和异常,通过分析和判断,做出应对策略。检查系统安全补丁、设备特征库是否正常更新,对异常问题进行处理,提交巡查报告。

(3) 网络维护

①根据实际需要对各网络设备进行配置更改、软硬件升级、故障诊断等维护;

②不定期检测各网络出口网关连通性,检测核心交换机、路由器等设备登录情况,配置修改情况、错误日志情况,对重要问题即时处理并提交维护报告;

③对新增设备的网络接入和配置,并满足安全管理需要;

④实时监控网络系统,对系统中提示的网络故障告警进行及时处理,并提交运维报告。

★(4) 技术保障

在合同期内驻场工程师不能解决的问题，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技术人员解决，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服务队伍

供应商应建立 3 人以上的驻场运维专业技术团队（提供拟派人员清单、劳动合同、社保证明），专职从事广元市医保骨干网横向接入区设备托管及安全运行维护等工作。有专门的客户经理受理采购人业务需求，提供热线电话、即时通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受理采购人技术咨询、故障投诉等；提供 7*24 小时运维服务，负责日常巡检等运维服务，保障托管设备安全稳定可靠运行，并提供运维服务月报和年报。

运维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姓 名	技术称职	职 责	电 话

★（1）驻场人员在驻场维护期间须遵守采购人相应管理制度，并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如因违反管理规定或保密协议，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及驻场人员的相应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2）驻场人员在驻场维护期间的一切开支由供应商负责，办公用电脑自备。

4. 故障响应时间：

（1）1 一般事件响应，响应时限不超过 30 分钟，2 小时内予以解决；

（2）严重故障响应，响应时限不超过 20 分钟，一经确认，立刻上报，自故障发生到上报采购人时限不得超过 30 分钟，6 小时内予以解决；

（3）重大故障响应，响应时限不超过 10 分钟，，一经确认，立刻上报；紧急事件，如接到机房出现严重告警、火警，电力告警、某关键服务器故障、网络关键设备故障导致网络瘫痪等，造成大面积影响的必须立即采取实际性措施进行抢修维护，直到故障排除为止；

四、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合同签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日内签订。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采购人有权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违约责任（提供承诺函）；

★（二）服务期限：3 年。（合同一年一签订）

★（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应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市医保局骨干网横向接入区托管设备安全、稳定、可靠运行，否则采购人将严肃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提供承诺函）；

★（四）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允许为医保信息化建设提供服务的相关运营商链路接入机房，保证医保信息化业务正常运行（提供承诺函）；

（五）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另行协商约定。

注：以上★号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

五、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技术及商务要求 30%	30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30分；一项不满足扣3分，扣完为止。	非“★”项共10项
2	供应商履约能力 33%	33分	<p>供应商或供应商上级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p> <p>供应商或供应商上级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p> <p>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本地托管IDC机房具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认证得10分；若供应商机房未具备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认证的，提供承诺在采购合同内签订后12个月内达到的得4分（提供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p> <p>供应商提供2018年以来类似服务经验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承诺在提供6个42U机架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得2分，最多得4分。（提供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承诺在提供专用数字光纤带宽达200M的基础上，带宽每增加100M加1分，本项最多得8分。（提供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p>	提供相关材料并加盖鲜章，不满足不得分。
3	服务保障能力15%	<p>3分</p> <p>3分</p> <p>5分</p> <p>4分</p>	<p>供应商拟派到本项目经理具备CISAW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的3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机房驻场运维技术人员具备工信部颁发的网络安全高级工程师认证证书得3分，网络安全中级工程师认证证书得1分。（需提供运维技术人员驻地证明）</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托管机房提供的驻场运维技术人员一人同时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评测中心颁发的注册渗透测试工程师（CISP-PTE）资质、机房（数据中心）建设与运维管理（高级）认证证书的得5分，具备一个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需提供运维技术人员驻地证明及相关证书复印件）</p> <p>供应商承诺成交后一个月内为本项目派驻技术人员到广元市医保信息中心合署办公，每提供一名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p>	提供本单位技术人员社保证明、资格证书等复印件，并加盖鲜章。（原件备查）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4	服务方案 10%	10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内容、②服务保障措施、③应急预案、④响应及故障恢复时间、⑤运维服务报告等，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科学合理、描述详细、针对性强等的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或不满足需求扣1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提供服务方案和承诺函（加盖鲜章）
5	增值服务 10%	10分	供应商围绕我单位医保信息化建设等工作及本项目特点，结合自身优势，能提供增值服务方案的，每提供一个方案，且内容切合实际，能最大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2分，该项最多得10分。	提供服务方案和承诺函（加盖鲜章）
6	响应文件的规范性 2%	2分	响应文件编制格式清晰、条例清楚、页码、目录、方案内容等齐全的得2分；有欠缺的，每项扣0.2分，扣完为止。	